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05,833	21,536	875	1,981	12,648	-	442,873
跨部銷售	-	-	-	1,050	-	(1,050)	-
	<u>405,833</u>	<u>21,536</u>	<u>875</u>	<u>3,031</u>	<u>12,648</u>	<u>(1,050)</u>	<u>442,873</u>
分部業績	<u>2,561</u>	<u>(555)</u>	<u>286</u>	<u>1,652</u>	<u>919</u>		<u>4,863</u>
其他經營收入							<u>164</u>
經營業務溢利							<u>5,027</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357,469	17,404	708	1,127	16,484	-	393,192
跨部銷售	-	-	-	870	-	(870)	-
	<u>357,469</u>	<u>17,404</u>	<u>708</u>	<u>1,997</u>	<u>16,484</u>	<u>(870)</u>	<u>393,192</u>
分部業績	<u>3,206</u>	<u>882</u>	<u>(262)</u>	<u>626</u>	<u>3,728</u>		<u>8,180</u>
其他經營收入							<u>86</u>
經營業務溢利							<u>8,266</u>

跨部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	55
雜項收入	24	31
	<u>164</u>	<u>86</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638	1,478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	13
	<u>1,645</u>	<u>1,49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17	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	14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28	—
	<u>452</u>	<u>18</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953	1,384
新加坡利得稅	—	98
	<u>953</u>	<u>1,4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6%）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之稅項乃以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3,4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6,7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36,013,94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433,219,43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董事已考慮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而重估減值合共2,000,000港元已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減：攤銷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5,998
300

5,698

於回顧期內，被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30日內	18,688	17,527
31至60日內	5,118	2,808
61至90日內	3,943	2,866
91至120日內	998	140
超過120日	5,611	6,103
	<u>34,358</u>	<u>29,444</u>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62	5,090
	<u>40,920</u>	<u>34,534</u>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9,828	37,057
31至60日內	941	24
61至90日內	1,399	—
91至120日內	3	—
應付貿易賬款	52,171	37,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50	7,228
	57,821	44,309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td (前稱香港通訊工業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9	—
	(i)	購買自	847	—
	(ii)	租金收入	38	—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硬件	230	521
	(ii)	租金收入	125	124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i)	租金收入	—	13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42	35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54

附註：

- (i) 買賣及其他已付開支均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使用面積計算，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3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合共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2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出售成本值為9,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價7,700,000港元，致使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